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15樓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值：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等形式，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劉文德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劉大潛先生、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